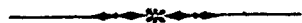


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

蘇維埃刑法實習教材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

蘇維埃刑法實習教材

盧優先，朱景哲，王作富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6年·北京

本書系根據蘇聯國立莫斯科大學法律系 1955 年 4 月 12 日付印本譯出的。參加本書編寫的有該校刑法教研室教授 Н. Д. 杜曼諾夫，副教授 П. Г. 米舒寧和 М. В. 杜列茨基，講師 Б. А. 庫里諾夫、Б. М. 列昂節夫和 В. С. 奧爾洛夫，法學副博士 Н. Ф. 庫茲涅錯娃、Ю. М. 特卡切夫斯基和 П. И. 格里夏耶夫，一般科學研究員 Г. А. 克利蓋爾，法學副博士 Г. А. 門得列遜。總校閱是教授 В. Д. 孟沙金和 Н. Д. 杜曼諾夫。

УЧ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для практических занятий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уголовному праву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Юридический

Факультет, Москва—1955.

蘇維埃刑法實習教材

盧優先，朱景哲，王作富譯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廠樓西大石礮胡同 2 號)

※

書號: 1573—法Ⅱ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2 $\frac{5}{8}$

字數: 67,000 冊數: 1—1108(1063+45)

1956 年 8 月第 1 版

195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6) 0.28 元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目 錄

引 言	1
-----	---

蘇維埃刑法案例

總 則 部 分

一 蘇維埃刑事法律(第1—12号)	5
二 犯罪概念。类推(第13—25号)	7
三 犯罪構成(第26—67号)	9
四 免除行为社会危險性的情况(第68—88号)	16
五 犯罪的發展階段(第89—110号)	21
六 共犯(第111—137号)	24
七 判刑。免刑。前科的消滅(第138—154号)	31

分 則 部 分

八 对苏联特別危險的妨害管理秩序罪(第155—188号)	34
九 侵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犯罪(第189—225号)	42
十 侵犯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的犯罪(第226—258号)	48
十一 侵犯公民个人財產罪(第259—288号)	54
十二 职务上的犯罪(第289—313号)	61
十三 經濟上的犯罪(第314—341号)	66
十四 其他妨害管理秩序罪(第342—387号)	69

* * *

蘇維埃刑法習題(第1—61号)	76
-----------------	----

引 言

蘇維埃刑法實習教材，是一本蘇維埃刑法總則、分則問題的案例和習題的彙編。

這本教材既可供學生自修（在家）使用，也可供教員主持刑法實習課使用。

教材中案例是根據蘇維埃刑法實習課的目的挑選出來的。

學生在實習時，要學會將蘇維埃刑事法律獨立運用於實踐和具體生活。這一點是靠學生在課堂上親自解決來自審判實踐的具體案例而達到的。學生在親自解決蘇維埃刑法總則和分則的案例後，便能獲得正確實際運用蘇維埃刑法各種規範（如故意與過失、共犯、犯罪的發展階段、正當防衛、並合論罪等規範）的技能和依法對各種社會危險行為——犯罪——正確定罪的經驗。

教材中的案例是從審判實踐中選出後、根據教育過程的要求加工而成。

案例通常說明某個人（或某些人）所犯社會危險行為的性質以及那些與行為本身和行為人直接有關的諸實際情況。學生在解決案例時應從這點出發，即案例中所敘述的一切實際情況都假定為經過查明和已証實，而不必再有任何懷疑。

教材中的案例是根據蘇維埃刑法總則和分則中那些能夠獨立實際解決蘇維埃刑法上某些問題的題目提出來的，這些題目如“犯罪構成”，“共犯”，“犯罪的發展階段”，“職務上的犯罪”，“侵犯人身罪”等。

因此，教材中沒有“蘇維埃刑法研究導言”，“蘇維埃刑事立法發展史”，“蘇維埃刑法中刑罰的概念和任務”，“刑罰的體系和種類”等

題目的案例。

在案例中，除極少數場合因案例性質而必須指明應行解決的問題外，都沒有指出應行解決的問題。

學生如果是自修（在家），則應自己根據案例提出問題，然後自己獨立解決。如在課堂上進行實習，則由主持實習課的教員提出問題。除基本問題外，還可提補充性的問題。

蘇維埃刑法總則案例方面的基本問題（例如）是：案例中人物的行為是否具備犯罪構成，實施社會危險行為者的罪過形式，是否存在共犯及共犯者種類等問題。

分則案例方面的基本問題通常是關於如何（根據“蘇俄刑法典”哪一條）對案例中所敘述的社會危險行為實行定罪。

教材中的案例一般是按照由簡單到複雜的原則排列的。在後一題目內的許多案例中，通常包含有前幾個題目案例中的問題或與前幾題有聯繫的問題。例如，在“共犯”一題的個別案例中，就有关于犯罪的發展階段、關於免除行為社會危險性的問題。

在解決“其他妨害管理秩序罪”一題的案例時，應該提出某些妨害管理秩序罪（流氓行為、擅自處理、虛偽告發等）和侵犯人身罪的界限問題。在解決分則案例時，必須提出因該例而發生的總則方面的問題。

教材中的蘇維埃刑法習題，是供學生獨立深入研究現行蘇維埃刑事立法、蘇維埃刑法總則和分則規範的內容用的。

習題一般只能由學生以自修（在家）方式解決。

學生在解決教材中的蘇維埃刑法習題時，必須利用全蘇的刑事法律、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以及1919年的“蘇俄刑法指導原則”和1922年的“蘇俄刑法典”^①。

① 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載“全蘇刑事法律與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分類彙編”（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48年俄文版）；1919年的“蘇俄刑法指導原則”和1922年的“蘇俄刑法典”，載“蘇聯和蘇俄刑事立法文件彙編（1917年到1952年）”（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3年俄文版）。

預先准备乃是学生有效解决教材中案例的必要条件之一。这种預先准备工作就是：仔細研究刑法課的听課筆記，認真閱讀和研究教科書中的有关章節和大綱中指定的其他参考書。

預先准备还包括仔細地研究与該題有关的全部立法材料。

只有在進行了上述准备工作后，学生才能正确地解决教材中的案例和習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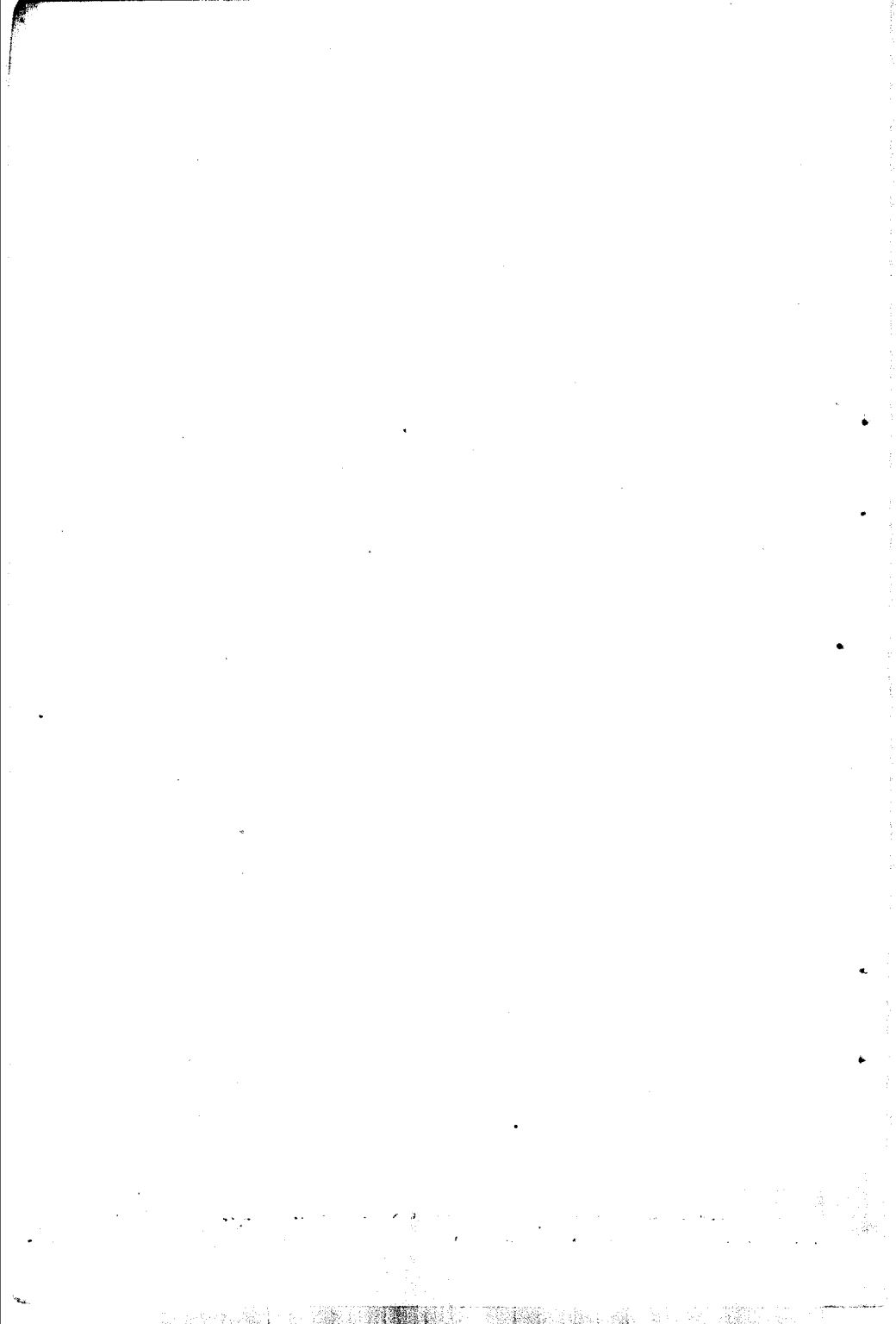
学生在解决案例时，应特別注意对自己的答案要進行有根据的法学上的論証。例如学生在解决总則方面的案例时，不能只是籠統地回答說：“是，應該負刑事責任”或者說：“在行为中沒有犯罪構成”等。

学生对案例的每一答案，都應該有法律根据并徹底加以論証。

教材中的个别刑法案例，可讓学生進行書面作業（課堂上的作業也好，家庭作業也好）。

用書面方式解决案例將有助于培养学生以書面闡述在解决案例問題时所举的全部法律論据的技能。

編 者



苏維埃刑法案例

总則部分

一 苏維埃刑事法律

1 斯达里科夫和烏拉爾斯基在工業劳动組合工作时，曾在1947年6月5日盜窃了合作社的財產。在偵查过程中查明：1947年6月4日“关于盜窃國家和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在斯达里科夫和烏拉爾斯基犯罪所在地的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卡姆恰茲基是在1947年6月5日向居民廣播的、同年6月6日刊登在劳动者代表苏維埃的地方報紙上的，而“苏联最高苏維埃公报”和“消息报”則是在1947年6月10日到达該城的。

2 烏菲姆采娃在1954年6月墮了胎。檢察院在1954年8月15日才收到关于对烏菲姆采娃的这种行为的告發。

孕妇本人对墮胎的刑事責任已于1954年8月5日廢止，而施行墮胎和强迫墮胎者的刑事責任則仍然保留着。

3 曾在伏罗涅希省某城居住过的苏尔达諾夫，向住在該城的阿赫迈多娃求婚。阿同意結婚。阿赫迈多娃的父親不反对这門親事，但他要求以繳納財礼作为条件，苏尔达諾夫同意并付給了阿赫迈多夫一笔款，然后苏尔达諾夫和阿赫迈多娃進行了結婚登記。

这里發生了一个問題，即关于依“苏俄刑法典”第196条阿赫迈多夫和苏尔达諾夫的責任問題（参看“苏俄刑法典”第205条）。

4 舒斯济科夫在唐波夫因嫉妒而对苏茲达尔采夫造成了重伤。为了逃避刑事責任，舒斯济科夫跑到了敖德薩，未經居住登記便

住在他的朋友馬林金處。過了數月，舒斯濟科夫用欺騙的方法從公民基爾金那里騙得了幾件珍貴的物品。

舒斯濟科夫被起訴到法院，起訴所依據的條文是“烏克蘭共和國刑法典”第180條第1款和第146條第1款；前條所規定的是造成個人損失的欺詐行為，後條所規定的是重傷身體的行為，其刑罰是六年以下的剝奪自由。

5 住在塔什干的哈里伏夫寫了一份誹謗性的告發書給西姆費羅波力市檢察院。告發書中說：住在西姆費羅波力的一个公民杜爾采夫，在德軍占領克里木期間，似乎為德國人做過工作。

6 史庫爾科在敖德薩偽造了一份公民証，他用這份公民証在莫斯科住了三個月，就在住的這個地方他被檢舉了。

7 索洛維也夫和馬利奇在屬於雅爾塔港的一艘貨輪上当海員。當貨輪開到索赤的時候他倆毆打了起來，而且索洛維也夫對馬利奇的身體造成了重傷。

8 我們的邊境守衛者，在離蘇聯海岸三公里的海上捕獲了一艘外國的漁船，因為該船從業人員未得蘇聯有關機關的允許而以捕漁為業（參看“蘇俄刑法典”第84和86條）。

9 在國外工作的一个蘇聯貿易機關的工作人員阿斯達亨，偽造并向該機關提交了一份他實際上并未受過的專門教育的文件和一份好像是他原工作機關所提供的很贊賞他的鑑定。

回蘇聯後，阿斯達亨曾一度在列寧格勒和梯比里斯居住和工作，後來又被調到巴庫去工作。在他被調往巴庫後不久，他在國外偽造文件的行為就被揭露了。

10 某个外國體育代表隊的隊員特某，在逗留蘇聯期間，以行為侮辱了該隊的另一隊員。受害人告到了蘇聯的法院。

11 某外國大使館二等秘書的妻子女公民恩某實施了一系列的流氓行為：打了公民安德烈的耳光，推撞了女公民西茵佐娃，對她的身體造成了輕微的傷害。恩某的丈夫被她用電話叫來後，又說出了許多難聽的誹謗性的話，因而引起了當時在場工人們的公憤。

12 杰烈莫夫是在國外的苏联占領軍隊中服役的軍官。有一天，他用高速度開車經過一个城市，結果撞上了一輛汽車，後來查明乘坐這輛汽車的是一些外國軍官。其中有一个軍官的身体受了重傷。杰烈莫夫本人也折斷了右臂，头部碰傷了多處。

二 犯罪概念。类推

13 曾因欺詐行為而被判過刑的达馬林，在電車上企圖对公民彼得罗夫進行扒竊，但他在彼の口袋中什么也沒有扒到。

达馬林被扭送到民警分局，案件由民警分局移送到區檢察院。但區檢察長拒絕提起刑事訴訟，并根据“苏俄刑法典”第6条附注終止了案件，理由是：达馬林的行为並沒有造成任何損失。

14 公民馬拉霍夫決定要替自己的手表配个表煉。在一家商店里，售貨員拿了几条表煉給他挑选，馬拉霍夫乘售貨員轉身的机会很快地拿了一条表煉就向門口走去，但是慌忙中却把自己的表掉在櫃檯上了。当时兩個在店里買东西的顧客看到馬拉霍夫忘記拿自己的表，因而向他走去想提醒他。馬拉霍夫以为別人要抓他，拔脚就跑，但很快就被一个从該店經過的民警擋住了。檢察院收到材料后，根据“苏俄刑法典”第6条附注，終止了案件。理由是：商店沒有受到任何損失，因为遺留下的表的价值要比一条表煉的价值貴好几倍。

15 科罗尔科夫与彼得罗湘吵架。吵架中，彼得罗湘發怒把科罗尔科夫穿着的襯衫撕破了。科罗尔科夫告到了法院，請求依“苏俄刑法典”第175条第1款檢舉彼得罗湘負刑事責任。

16 馬尔丁寧科在莫斯科河岸邊上的禁止采伐区内砍了兩棵樹。在依“苏俄刑法典”第85条第4款檢舉馬尔丁寧科負責任的时候，發生了是否適用“苏俄刑法典”第6条附注的問題。

17 采勃林科为了实行偷盜而鑽進了一輛陷在路上的載運着各种貨物的載重汽車里。但他打不开裝貨的箱子，只拿了一些零星物品就走了，这些物品共值十二盧布。

18 某机关收發員格列勃金，在發送机关的信件时，常常把寄往同一地点的文件裝在一起郵寄，但在賬目上却寫成每件都是單獨郵寄的。这样一來，郵票開支費比實際上用的要多。格列勃金把似乎花在郵票上的二十七盧布拿來自己花了。

19 國營農場司機丹科夫，將兩噸啤酒渣从啤酒厂运往养猪場，这些渣滓是按二十盧布出售的。

丹科夫在卸車的时候留了三十五公斤啤酒渣在車里，用以作为餵自己的猪的飼料。

20 負責住宅工作的奧夫欽尼科夫不正确地計算了市政公用設備費，德羅寧向他証明这一情况时，激昂憤慨地对他說了些侮辱性的話。奧夫欽尼科夫告到了法院，請求依“苏俄刑法典”第159条第1款判处德羅寧。但法院依“苏俄刑法典”第6条附注，認為德羅寧所犯行为微不足道，而且考慮到奧夫欽尼科夫确实錯誤地計算了市政公用設備費，因而終止了案件。

21 集体漁場場員多尔宾科，在一个大的养魚池內捕了几公担小魚，按漁業調整規則，这些魚是不容許捕釣的，因此按“苏俄刑法典”第86条第1款他被判了罪。

多尔宾科在法院和上訴狀中都指出說，調整漁業的各机关，在他捕魚的第二天就允許捕捉各种大小魚了，因为魚聚集在冰下，有大量死亡的危險和使水發臭的危險。

22 加拉古尔用欺騙的方法从公民扎克兴娜那里騙了价值兩千五百盧布的物品，亦即实施了依“苏俄刑法典”第169条第1款应受懲罰的欺詐行为。四年之后，犯罪被揭發了。

法院查明：加拉古尔在生產崗位上勤懇的工作了三年，曾不止一次受到獎勵，而且品行也毫無責難之处。他在戰綫上待了一年，獲得了一枚勳章和三枚獎章并因受重傷而得了殘疾。

23 依照法院的民事判決，巴拉諾夫有义务支付費用來撫養他無勞動能力的父親，但他一貫逃避支付。

法院依“苏俄刑法典”第16和158条判处了巴拉諾夫。

24 別斯特魯亨娜在親戚家作客。她把一只火鍋放在干草堆上。火鍋中掉下的煤把干草引着了，火焰很快地籠罩了整个屋子，把親戚的房子燒了。別斯特魯亨娜依“蘇俄刑法典”第16和175条第1款負了刑事責任。

25 赫伏斯多夫經過集体農庄的田野时，扔了一支未熄滅的烟蒂，烟蒂被風刮到了集体農庄的一垛谷物上。

失火的結果，燒掉了夏伯陽集体農庄的十垛谷物。

法院依“蘇俄刑法典”第79条²第2款判处了赫伏斯多夫一年的劳动改造。

三 犯罪構成

26 集体農庄庄員馬卡洛夫，受農庄委托运送蔬菜到拖拉機站去。到站后，他打算抽出半小时去看一下朋友，于是把馬拴在柵欄上了。

当一輛汽車經過时，馬因驚恐而跳了起來，結果折断了一条腿。

27 十三歲的西道尔楚克从女公民彼得罗娃的手中夺过一只錢包就跑了。从旁經過的加桑芒諾夫对此行为感到憤怒，因此前去追赶西道尔楚克，想把他抓住送到民警局。突然西道尔楚克向一輛載貨汽車跑去。司机热尔杜兴立即將車煞住。車箱拋到一边，車軀沉重地打中了卡札瑪諾夫的头，卡札瑪諾夫被打昏了，后来他沒有恢复知觉就死了。

28 漁船船長沙林的一位多年不見的老朋友摩拉夫斯基來看他，請求沙林介紹他到沙林所工作的輪船公司去工作。摩拉夫斯基申明說，他已从商業航海技術学校畢業。沙林为他出具了介紹信。实际上，摩拉夫斯基只做过短期实际工作。当他提出一份伪造的技術学校畢業証書后，被委任了一項对他不称职的工作。过了几个星期，摩拉夫斯基不正确地計算了輪船航行的方向，結果使船擱淺了（參看“蘇俄刑法典”第59条³丙和72条）。

29 哈巴林和沙多夫尼科夫从車站乘坐一輛馬車同行。在路上，

兩人發生了爭吵。哈巴林為了預防沙多夫尼科夫侵襲，想立即在車上把他捆起來，但車子恰好在這時突然地震動了一下，兩人都跌到了地上。沙多夫尼科夫因被跌而得了腦震蕩，不久就死了。

30 伏羅諾娃和自己的父親住在一起，父親患中風病，不能獨自行動。有一次，伏羅諾娃離家到自己的幾位朋友處去住兩個星期，留下父親無人照管。鄰人對伏羅諾娃的行為感到憤怒，因而告到了檢察院（參看“蘇俄刑法典”第156條）。

31 科切托夫違反了交通規則。當回答交通警察對他的譴責時，他當眾對警察講了些侮辱性的話（參看“蘇俄刑法典”第76條）。

32 十六歲的伏爾科夫和鐵托夫，從高壓電流輸送器的電纜旁經過時，決定進行一下試驗，他們把銅絲拋到了電纜上。由於觸電，部分電網損壞了（參看“蘇俄刑法典”第79條）。

33 聯合工廠的守門人卡西巴賓，依“蘇俄刑法典”第111條被檢舉玩忽職務、引起重大後果之責。

聯合工廠的倉庫在夜里被盜竊了價值七千五百盧布的財產。

卡西巴賓看守的主要目標是大門，他沒有權利離開大門。倉庫離大門一百米，從大門那里並看不見倉庫。

偷盜發生以後，聯合工廠的行政在倉庫旁設置了專門的看守人。

34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委員費多津，在馬圈里發現了一個十歲的小孩庫茲明和一個十一歲的小孩費杜爾根。他對他們大聲叫嚷起來。孩子們逃跑了。在跑的時候，庫茲明摔了一跤，並且折斷了一支腿。

35 火車調車員茹拉夫列夫在進行調車工作的時候，在一段坡度很斜的路上解開了一輛載煤的車箱。這時，茹拉夫列夫並沒有把該車箱固定下來，並且既不顧技術操作規程第308和312節的規定，又沒有任何預防性的方法。車箱自動地向斜坡滑去，在通往馬路的過道上撞上了人，受害人被撞死了。

36 霍米雅科夫乘着馬車在城里走的時候，來了一個急轉彎，因而撞上了女公民古息柯娃。受害人的臉頰受到了一點傷害，一星期之

后死了。

法医鉴定查明，死亡是由于大腦的軟膜生膿發炎所致；同时也查明，古息可娃的机体由于患重病而十分虛弱，而这种情况大大地降低了对傳染过程的抵抗力。

37 波瑪茲科夫出于报复，对杰莫費耶娃造成了身体伤害：他把她两个手指弄伤了。

杰莫費耶娃沒有及时進行医療，只用很髒的抹布包扎了一下。后来發生了敗血症，她只得把一只手鋸断。

38 外科医生科烈索夫在自己家里施行墮胎。有一次，他在为女公民雅柯夫烈娃施行墮胎时，沒有对手術器械進行必要的消毒，結果雅柯夫烈娃得敗血症而死(参看“苏俄刑法典”第140条)。

39 三十歲的費奧方諾夫走到一所托兒所。他并無任何借口就叫喊着向托兒所的主任猛扑过去，企圖毆打她。他的这种行为使兒童們大为驚惶。

經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查明：費奧方諾夫在实行上述行为的期間，患有精神分裂症。这种病的表現是听觉錯乱、驚悸和胡言乱語地解釋周圍的現象。

在实施上述行为的前一刻，他的精神分裂症因病酒的影响而加剧了。

40 二十二歲的塞比洛夫用小刀伤害了不同意与他結婚的庫济娜。

經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查明：塞比洛夫是一个精神不健全的人。这种情况表現为：他的學習和兴趣范围有限；記憶力、感受力和想像力减退；他快快不乐，有时無緣無故地顯得驚恐与慌乱，但並沒有胡言乱語和神經錯乱的現象。

41 薩里歇夫在服了可卡因后不久，走到了一所食堂。由于他处于“可卡因譫妄”状态，因而他憑想像認為食堂的两个顧客在嘲笑他并且想毆打他。薩里歇夫对这两个公民說了许多粗魯的侮辱性的話，然后又向他俩猛扑过去，并对他們造成了身体伤害。

42 曾不止一次因偷盜而被判刑的吉洪諾夫，勸誘西佐夫去放火燒毀村中的一間無人居住的房屋。吉洪諾夫向西佐夫肯定地說，村里的人都請求他這樣做，因為在村中正籌劃一個大型的游園晚會，因而必須保證有良好的照明。

西佐夫相信了吉洪諾夫的話，並放了火。而吉洪諾夫則乘火燒之際在村中實施了一系列的偷盜行為。在偵查過程中查明：西佐夫患有先天愚癡症，症狀表現極為顯著。吉洪諾夫知道了這一點，就利用它來實施犯罪行為。

43 十七歲的黑洛勃科夫，在一些舊的體育場入場門票上，偽造了月份和日期，並將它們加以出售。在出售這些門票的時候，還數次吸收十三歲的巴爾根參加了這件事（參看“蘇俄刑法典”第169條第1款）。

44 薩姆索洛夫出於報復，放火焚燒瓦連金娜居住的房屋。由於當時的風很大，火焰延及鄰居的房屋，結果燒毀了集體農莊莊員的十座房屋（參看“蘇俄刑法典”第175條）。

45 某一省級機關的司機葉烈寧，駕駛着本機關的一輛小汽車，違章超速開進一個市鎮，結果汽車撞上了一个行人，造成該人輕微的肉體傷害。依“蘇俄刑法典”第59條³ 丙之規定，葉烈寧被檢舉負責。

46 富先科曾因偷盜而被判過刑。在深夜里，他看到一個醉漢躺在一條偏僻的街上，他走上前去，把醉漢的衣服全部脫光拿走。由於這一天的溫度是零下四十度，因而受害人不久就凍死了。

47 薩爾曼諾娃為了把寓居她家的住客趕出去，以使用房地進行投機，因此在一個月的過程中，每天當爐子尚在分泌煤氣的時候她就將爐子門关上。有一個住客因煤氣中毒而死。

48 司機阿加伯夫在開車時向街道旁邊看了一下，因而車子撞上了一个正在穿過馬路的十歲男孩。阿加伯夫將孩子抱到車上一看，發現他受了重傷，而且十有八九活不成。阿加伯夫為了掩蓋自己所犯的罪行，以逃脫責任，因而將車開到一座橋上，將男孩扔到了水里。後來，這個男孩由一些漁夫救起，仍得了活命。

49 火車乘客費道羅夫，當車子停在一个車站時，醒來發現自己應該下車，于是他從上鋪跳下，提起皮箱就跑出了車箱。在回家的路上，費道羅夫發現他拿的皮箱是別人的，于是他又回到車站，但火車已經開走了。這只皮箱是乘客阿夫拉明的，里面所裝的東西沒有費道羅夫皮箱里的價值大。

50 瓦西里耶夫從商店里偷了二百七十七只懷表和二十七公尺的“波斯頓”(一種貴重的呢料)料子。他怕証人伏爾金揭露他的偷盜罪行，因而殺死了伏爾金。

51 庫爾生和自己的一个朋友李哈切夫在一座橋上行走。他想顯示一下自己的體力，于是挾起李哈切夫的兩腋把他懸在水上，开玩笑說：“如果願意，我現在就把你淹死”。然而庫爾生過高地估計了自己的力量，他沒有能把李哈切夫拖到橋上來。李哈切夫掉到水里淹死了。

52 一輛輕便的小汽車，由于制動機年久失修，因而在其主人庫爾嘉科夫駕駛時沖進了一座商店的玻璃櫥窗。

為了逃避責任，庫爾嘉科夫把車抽出，并違章超速在行人擁擠的街道上疾馳。由于不能迅速的煞車，庫爾嘉科夫撞上了一个過街的女公民別立斯卡婭，對她造成了重大的傷害。

53 三副安得羅寧在值班的時候，發現對面開來了一只船。他沒有按必要的做法把船長叫到甲板室來，而獨自做了一個符合于規則的決定：與對面開來的船只分道而行，并將船向右边移開。

對面船上的領航主任朱勃科夫本來應將船向右移開，以使船的左舷不致相撞，但他却移向了左方，結果兩只船相撞了。

54 深夜里巴拉諾夫偕同他的朋友勃羅寧娜回家去。勃羅寧娜與巴拉諾夫親密地交談時，开玩笑地碰了一下他的胸部，巴拉諾夫跌倒了，他的頭部沉重地撞在地上的一根木料上。因而患腦溢血而死。

55 希布諾夫是通過鐵路路基過道口的看守人。當第71號火車要經過時，他沒有按照規章放下欄路杆。當火車開近的時候，有一个公民魯薩克乘着雪橇從過道口經過，由于鐵路路基過道口前面有一